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安妮股份"(股票代码:00223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富春通信"(股票代码:30029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泰尔重工"(股票代码:00234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305 债券简称:14鲁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13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7月11日发行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鲁高速,代码122305

3.发行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4]396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7月11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0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84%

3.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8.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2.付息日:2015年7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鲁高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鲁高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法定代表人:孙亮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31-89260021
邮政编码:250101
网址:www.sdecl.com.cn

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1300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0.01235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0,787,352.23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9,078,735.22元,剩余可供分配的为净利润81,708,617.01元。加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394,040,903.27元,减去2013年度分红10,773,540.9元,江西兰太按权益法核算减少本年未分配利润36,481,970.96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28,494,008.42元。本年度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359,118,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68,534.39元。2014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235元。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定义的居民企业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1170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经济开发区兰太实业
邮政编码:750336
电　　话: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七、报备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6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洛钼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9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洛钼转债",债券代码113501,期限6年,转股期自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7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78元/股。

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洛钼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219/365=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4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7元/张,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上发布至少3次"洛钼转债"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洛钼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洛钼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洛钼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8658017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5-01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税前0.13元;

●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红利为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红利为0.117元;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每股红利为0.13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中化国际(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701,255,539.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6,782,716.84元,减去2014年分配的2013年度股利249,961,520.52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0,125,553.99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7,951,182.20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即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083,012,6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3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270,791,647.23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30.50%,剩余未分配利润617,159,534.97元结转下年度。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日期

本次分红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10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7月9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除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其中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1)公司统一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235元;(2)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7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应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由本公司确认前述文件后,该等股东应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本公司不代扣代缴,并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0.013元。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咨询电话:(021)61048666
传真:(021)5049090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5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至-6,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 - 1000万元	亏损:-14,776.0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5年5月以来,商品肉猪及商品仔猪价格进入上涨通道。二季度商品肉猪价格上涨25%左右,商品仔猪上涨超过30%。商品仔猪销量占公司生猪产品比重较大,使公司利润水平高于预期。

2、公司养殖环节新模式逐步推广开始试运行,部分猪舍已转让给合作方,同时由于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影响,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64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委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4日下午,安信证券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管理规模为31亿元,并委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投资管理。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权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委托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为安信证券经营管理层。同时,安信证券将坚决拥护和执行《中国证券业协会倡议书》及《21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的精神和决定,努力维护股票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4辆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系列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分别与广东、湖南、江西等地的公交系统运营商或租赁公司签订了共计234辆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的系列销售合同。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辆)
纯电动公交车	BJ6851EVCA	25
混合动力车	BJ6105PHEVCA-7	19
	BJ6105PHEVCA-6	80
	BJ6127PHEVCA	110
总计		234

上述订单的顺利履行,不仅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有利于降低PM2.5排放,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有效的保护城市空气的清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5-46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19号)。中国证监会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4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有关重要合同,为保证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叶珠宝,股票代码:000587)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